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俊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428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8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商標卸妝水壹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俊邑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2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仿冒商標卸妝水1瓶（新北地檢113年度紅保字第2399號）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而商標法第98條係專科沒收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查被告李俊邑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2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上揭偵查案件卷宗無誤，並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扣案之仿冒商標卸妝水1瓶（新北地檢113年度紅保字第2399號），係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有民國110年11月26日鑑定證明書及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2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7 書記官 陳映孜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